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中華民國111年

開會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
06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 - 實體股東會 /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
(思奧共同空間2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佈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2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 會	9

附 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4
五、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 承銷商辦理辦理私募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4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五、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6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思奧共同空間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一一〇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六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第三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四案：擬辦理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陸、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為淨損失，故一一〇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執行之相關內容如：

買回期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9/26~107/11/25
買回區間價格	NTD55~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D59,888,48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111.01.13 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註銷完成)
累積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第五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內分次辦理完成；此次私募現資發行新股案截至 111 年 5 月 9 日尚未辦理，且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之計畫，故經董事會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第六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0~11 頁及第 14~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有獲利且截至一一〇年度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8,444,243 元，擬不予發放股利。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2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3~36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頁次 49~5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7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頁次 55~5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38~43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頁次 57~6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並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

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對象名稱、股數及金額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效力公司經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目前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董事
呂國雄		董事長、董事：大千世界財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簡慶文		董事：大千世界財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莊世震		董事：大千世界財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申曄		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楊博閔		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林培元		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暄(53%)	法人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江愛玉(47%)	法人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琪(99.95%)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德宗(0.05%)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三親等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將以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營運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效益為首要考量，並認同

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投資人為限，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資金用途：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金額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普通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第二次	30,000 仟		
第三次	股為上限		

五、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

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七、承銷商辦理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頁次第 44~48 頁。

決 議：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呂國雄先生及張申曄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及其他表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呂國雄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申曄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壹、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天剛自 107 年中開始，由多年來深耕於資訊服務業開始進行轉型至遊戲產業，轉型計畫已經來到第四個年頭。從 108 年「轉校生」小試身手，成功將首款手機遊戲推廣於全球 155 個國家上線，109 年重新調整遊戲產業上的策略-控制風險及整合資源。

110 年經營團隊持續與台灣多家優秀獨立開發工作室進行合作與評估遊戲發展策略，已於第三季發行派對休閒遊戲「你農我農」與取得全球代理戰略模擬遊戲「神仙叫我上」，並積極嘗試加入元宇宙領域發展。

天剛資訊因持續調整營運策略，綜使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335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913 仟元，雖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4,891 仟元及營業毛利 14,826 仟元分別下滑 77.75%及 53.37%。惟稅後淨損 33,107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7,032 仟元減少 73.94%。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335	104,891	(81,556)	(77.75)
營業毛利	6,913	14,826	(7,913)	(53.37)
營業淨利(損)	(16,847)	(59,069)	(42,222)	(71.48)
稅前淨利(損)	(30,310)	(121,225)	(90,915)	(75.00)
稅後淨利(損)	(33,107)	(127,032)	(93,925)	(73.94)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元

項 目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9	64.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820.14	528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7)	(35.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3)	(86.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2)	(11.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7)	(24.44)
	純益率(%)	(141.88)	(121.11)
	每股盈餘(元)	(1.22)	(5.74)

貳、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業務拓展：

- (一) 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以維持公司業務適當調整能量。
- (二) 洽談知名 IP 授權，重新編寫遊戲劇情，增加故事豐富性與新增 NFT 遊戲玩法，吸引原 IP 粉絲購買新遊戲以增加公司營收。
- (三) 購買舊版權作品重新包裝製作，大幅修改遊戲劇情，讓故事更加豐富，推出新 NFT 遊戲玩法，號召舊玩家回籠，降低遊戲授權或開發成本，以增加公司獲利。
- (四)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五) 與台灣優秀獨立開發工作室合作，開發有優質之中小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
- (六)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 (七) 開發 PC 遊戲、Switch 遊戲等不同平台類型的遊戲開拓，藉此提升遊戲的品質以及多樣性。
- (八) 知名藝術、動漫及運動類 IP 買賣授權交易。

二、遊戲團隊組建：

持續因新業務之需求，組建遊戲運營及行銷團隊，並改善產品的品質與測試流程，提供更加多元及開放的空間與環境，讓公司所有相關人員可以靈活的了解公司目前各個專案內容與進度，更可以有效加入討論並提供不同的想法及建議。

展望 111 年，天剛資訊除將預計會有 3-5 款新作分別在 Steam、任天堂、手機遊戲以及其他各大遊戲平台嶄露頭角外，元宇宙之發展亦是本公司關注之趨勢。目前規劃虛擬與實體產品之結合，有計畫性地推出適合各種不同擁有群眾粉絲玩家的產品，並透過嚴格控管遊戲與產品之品質，提高遊戲娛樂性與產品之收藏性。同時透過有效投放廣告及合理廣告支出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天剛在全力推動遊戲事業發展外，也將對環境保護、社會回饋和公司治理等 ESG 因素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重點，因此逐步於智慧交通及綠能產業持續投資及研究，期望在公司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可以盡到地球居民的責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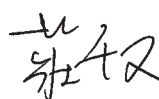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一〇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執行情形：

(一)營運面：

為開發優質遊戲產品並增加營業收入，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2) 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
- (3)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 (4) 增加知名藝術、動漫及運動類 IP 買賣授權交易。

(二)財務規畫面：

- (1) 已依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完成私募 15,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2) 本次募資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遊戲軟體開發，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

二、執行成效：

本公司110 年度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335	104,891	(81,556)	(77.75)
營業成本	(16,422)	(90,065)	(73,643)	(81.77)
營業毛利	6,913	14,826	(7,913)	(53.37)
營業費用	(23,760)	(73,895)	(50,135)	(67.85)
營業淨利(損)	(16,847)	(59,069)	(42,222)	(71.48)
稅前淨利(損)	(30,310)	(121,225)	(90,915)	(75.00)
本期淨利(損)	(33,107)	(127,032)	(93,925)	(73.94)

說明：

- (一)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自資訊服務產業轉型至遊戲產業，致資訊服務整合收入減少。
- (二)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資訊服務整合收入減少，使得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
- (三) 本期虧損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減少推銷及管理費用所產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系統維修服務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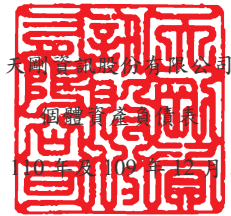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大國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53,405	20	\$ 53,51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七	5,632	2	8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618	3	6,2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	-	1,25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	-	5	-
1410	預付款項		2,185	1	1,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5,161	6	5,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03	32	71,309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36,108	50	98,29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79	-	1,7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23	1	1,37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9	-	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9	1	7,6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44,518	16	58,24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176	68	167,643	70
1xxx	資產總計		\$ 272,179	100	\$ 238,95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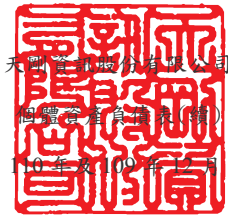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10,000	4	\$ 80,000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50,560	21
2170	應付帳款		373	-	7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36,340	13	11,34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22	1	9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	8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000	2	2,4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10	20	146,911	6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535	1	7,5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5	-	409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	13,828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78	6	7,943	3
2xxx	負債總計		71,188	26	154,854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06	496,012	20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8,444)	(32)	(352,026)	(147)
3500	庫藏股票		-	-	(59,888)	(25)
3xxx	權益總計		200,991	74	84,098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179	100	\$ 238,95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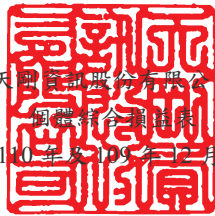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20,257	100	\$ 10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018)	(79)	(93,193)	(89)
5900	營業毛利		4,239	21	11,69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587)	(23)	(41,616)	(40)
6200	管理費用		(17,188)	(85)	(26,75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1,775)	(108)	(70,147)	(67)
6900	營業損失		(17,536)	(87)	(58,449)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35	-	6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17	5	2,3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47)	(67)	(62,349)	(59)
7050	財務成本		(886)	(4)	(1,6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90)	(10)	(6,9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71)	(76)	(68,490)	(65)
7900	稅前淨損		(33,107)	(163)	(126,939)	(1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	-	-	(93)	-
8200	本期淨損		(33,107)	(163)	(127,032)	(1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07)	(163)	\$ (127,032)	(1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07)	(163)	\$ (127,032)	(1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07)	(163)	\$ (127,032)	(1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07)	(163)	\$ (127,032)	(1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07)	(163)	\$ (127,032)	(12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損		\$ (1.22)		\$ (5.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股數 (千股)	金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224,994)	\$ (59,888)	\$ 211,130
D1	109 年度淨損	-	-	(127,032)	-	(127,03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032)	-	(127,03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59,888)	\$ 84,098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59,888)	\$ 84,098
D1	110 年度淨損	-	-	(33,107)	-	(33,10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107)	-	(33,107)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	15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202)	(352,026)	319,392	32,634	-
L3	註銷庫藏股	(455)	(4,551)	(22,703)	27,254	-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200,991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3,107)	\$ (126,9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195	4,08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1)	7,205
A20200	攤銷費用	1,533	5,5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	1,221
A20900	利息費用	886	1,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7	(426)
A21200	利息收入	(35)	(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5)	23,0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90	6,9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4	2,56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減少	727	2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0	58,6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300)	-
A29900	其他項目	(124)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1)	-				
A31150	應收帳款	(1,411)	52,6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000)	(25,5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3	(2,1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A31200	存貨	5	9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65)	-
A31220	預付費用	(472)	4,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27)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5)	(1,383)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600)	(2,453)
A32130	應付票據	-	(6,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81)	(31,773)	C04600	現金增資	66,408	(18,1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9)	(1,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	(1,7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09)	(34,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1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	(24,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0)	(1,6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10	78,42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05	\$ 53,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3)	(35,74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系統維修服務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12,379	41	\$ 58,33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8,076	2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七	5,632	2	8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618	3	6,2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19,112	7	1,25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	-	93,512	39
1410	預付款項		2,253	1	1,8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1	6	5,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231	81	169,789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79	-	1,7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23	1	1,3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49	-	3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9	1	7,6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44,518	17	58,246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68	19	69,346	29
1xxx	資產總計		\$ 272,299	100	\$ 239,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10,000	4	\$ 80,00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50,560	22
2170	應付帳款		393	-	7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36,440	13	11,52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22	1	9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	8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000	2	2,4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130	20	147,094	6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535	1	7,5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5	-	409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	13,828	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78	6	7,943	3
2xxx	負債總計		71,308	26	155,037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06	496,012	20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8,444)	(32)	(352,026)	(147)
3500	庫藏股票		-	-	(59,888)	(25)
3xxx	權益總計		200,991	74	84,098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299	100	\$ 239,1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23,335	100	\$ 104,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422)	(70)	(90,065)	(86)
5900	營業毛利		6,913	30	14,826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610)	(20)	(42,332)	(40)
6200	管理費用		(19,150)	(82)	(29,785)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3,760)	(102)	(73,895)	(70)
6900	營業損失		(16,847)	(72)	(59,069)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43	-	7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60	5	2,3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0)	(59)	(62,841)	(60)
7050	財務成本		(886)	(4)	(1,7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3)	(58)	(62,156)	(59)
7900	稅前淨損		(30,310)	(130)	(121,225)	(1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797)	(12)	(5,807)	(6)
8200	本期淨損		(33,107)	(142)	(127,032)	(1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07)	(142)	\$ (127,032)	(1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07)	(142)	\$ (127,032)	(1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07)	(142)	\$ (127,032)	(1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07)	(142)	\$ (127,032)	(1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3,107)	(142)	\$ (127,032)	(12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損		\$ (1.22)		\$ (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 位董事共同簽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	金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224,994)	\$ (59,888)	\$ 211,130	
D1	109 年度淨損	-	-	(127,032)	-	(127,03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032)	-	(127,03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59,888)	\$ 84,098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59,888)	\$ 84,098	
D1	110 年度淨損	-	-	(33,107)	-	(33,10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107)	-	(33,107)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	15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202)	(352,026)	319,392	32,634	-	
L3	註銷庫藏股	(455)	(4,551)	(22,703)	27,254	-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200,9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代碼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0,310)		\$(12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		(401)	
A20100	折舊費用	2,528		4,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2	
A20200	攤銷費用	1,533		5,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		(3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7		2,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05)		(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5)		(1,905)	
A20900	利息費用	886		1,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A21200	利息收入	(43)		(7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2,943		92,943	
A21300	股利收入	(47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8		7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4		2,5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44		25,03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		-							
A23700	處分投資資產減損損失	13,000		58,637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		(277)							
A30000	其他項目										
A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強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71)		5,1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票據	(4,781)		-		C00100	短期借款	(70,000)		(25,593)	
A31180	應收帳款	(1,412)		52,6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A31200	其他應收款	(17,858)		(2,1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65)		(2,465)	
A31220	存貨	5		(3,315)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527)		(128)	
A31240	預付費用	(390)		4,1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0)		(3,221)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	(7,254)		(1,384)		C04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A32150	應付票據	-		(6,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08		(18,942)	
A32180	應付帳款	(361)		(31,773)							
A32230	其他應付負債	(2,292)		(1,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04,885)		(34,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1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046		(29,5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3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33		87,8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0)		(1,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79		\$58,333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797)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06)		(35,6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026,421)	
加:減資彌補虧損	319,392,131	
減:註銷庫藏股	(22,703,420)	
減:本期稅後淨損	(33,106,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44,2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依公司營業需求修訂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九、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五、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五十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配合公司制度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自股東會自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	---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u>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u> 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等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u>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 <u>應</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p>
--	---

	<p>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訂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	--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p>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以下略)	
--	-------	--

附件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該公司擬於 111 年董事會決議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28,943,517 股（含私募 6,826,170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8,943,517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50.9%，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天剛公司 111 年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天剛公司所提供之董事會提案及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8 年 12 月 28 日，85 年 4 月 9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業務係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與開發、硬體維護服務及遊戲軟體等，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等，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截至 110 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系統整合及維修收入 63%、線上遊戲收入 24% 及其他收入 13%。

該公司除持續耕耘原系統整合服務產業業務外，近年亦積極切入遊戲軟體產業領域發展，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推出日語、英語版本於 155 個國家發行上架，並獲下載佳績。該公司陸續推出「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 Ios 及 Android 雙平台上架。110 年下半年陸續於 Steam 及 Switch 平台推出「棄海：波弟大冒險」及「你農我農」2 款遊戲上架銷售。預計 111 年將持續推出戰略模擬遊戲「神仙叫我上」，並積極嘗試加入元宇宙領域發展。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及累積虧損分別為 33,107 仟元及 88,44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

該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7,175 仟元、104,891 仟元及 23,335 仟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171,913 仟元、127,032 仟元及 33,107 仟元。該公司為國內系統整合產業代表企業之一，惟因系統整合服務產業競爭廠商眾多，原廠及代理商亦擇案轉為競爭廠商，致該產業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競爭模式朝比價模式發展，廠商削價競爭下，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運獲利日趨下降。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流量表，該公司 109 年~110 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35,643 仟元及 108,006 仟元，營運資金逐年減少。

該公司為應對該困局，除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提高附加價值外。該公司近年轉投資遊戲產業，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擴大事業領域，期以多元化營運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情況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拓展業務範圍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靈活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並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提升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現況，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4.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營運發展、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

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8,943,517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8,943,517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50.9%，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競爭加速，致市場成長面臨挑戰，該公司亟需積極轉型，以突破經營瓶頸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除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而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致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另如因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法令規定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以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其因應方式亦屬合理。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案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惟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本次私募案順利執行後將可有效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〇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八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資格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 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八、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二、 經理人之聘免。

十三、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本公司應備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願任同意書，逾期未出具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遊戲代理權、遊戲發行權。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總管理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五、每筆交易金額。

六、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七、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六、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

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如董事會通過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

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董事會日期、(二)事前保密承諾、(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4月13日董事會修訂

110年8月02日股東會通過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9,435,170 元，已發行股數 28,943,517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73,22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股股份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國雄	449,569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慶文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世震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申擘	6,110,332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博閔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培元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獨立董事	陳適範	0
獨立董事	殷帝偉	0
全體董事合計		6,559,901

